行政诉讼答辩状

答辩人:南京市公安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友 职务: 南京市公安局局长

因原告孔维刚不服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行政处罚 诉南京市公安局案, 我局提出答辩如下:

一、我局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2019年7月5日,我局法制支队收到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原告不服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2019年6月28日作出的雨公(花)行罚决字[2019]594号对其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我局于2019年7月5日受理,并于7月26日作出维持雨花台分局对孔维刚行政处罚的复议决定。2019年7月29日,我局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原告送达了行政复议决定书。我局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二、我局的行政复议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我局在受理原告行政复议申请后,对雨花台分局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了充分审查,查阅了案卷,核实了相关证据,认定以下事实:2019年3月,因中兴通讯南京人才公寓二期项目无法向员工交付,部门员工为"维权",在未按规定申请获得游行许可的情况下,于2019年4月20日实施了雨花

台区政府至中兴公司路段的游行活动。其中, 孔维刚参与煽动、策划非法游行等。2019年5月8日, 雨花台分局依法对孔维刚等人刑事拘留, 后因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罚, 5月23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6月28日对孔维刚予以行政拘留十五天处罚(刑事拘留折抵)。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明。雨花台分局作出雨公(花)行罚决字[2019]594号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维持雨花台分局处罚决定的行政复议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 我局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故请求法院依法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